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人徐桂芬女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的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19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本

陈晓航

余福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